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）的（子洲县马蹄沟镇马蹄沟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子洲县马蹄沟镇马蹄沟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34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